中觀論疏

中觀論疏卷第七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問曰。汝雖釋不生不滅義我欲聞造論者所說。

此是第二章論主自釋八不。○問靑目釋與論主釋此有何異。答大意是同略有三異。一者靑目具釋八不論主但釋一不。二者注人生起八不次第論主直釋而已。三者靑目次第釋論主括始領終。因緣一品明無生釋八不之始。去來一品明無去解八不之終。

此中前問後答。問意有兩。一結前。二生後。注人所

以作此問答者。凡有三義。一者。恐子本不分。後人便謂偈與長行並是龍樹自作。欲分令異。故作此問。二者。無生理深。恐不中詣。故注人自謙。仰推龍樹。三者。羅睺羅法師是龍樹同時人。釋八不。乃作常樂我淨四德明之。今靑目據破病而釋。今欲引龍樹證同。故生此問。又云恐後不信注者之言。引龍樹證。汝前雖破生明無生。論主意何必然耶。今明龍樹亦作此說。卽我言可信。

答曰。

此下正是論主自釋八不。開爲二章。第一因緣一

品釋八不之始。第二去來一品。釋八不之終。括始領終。中間可類。釋八不之始爲三。第一兩偈舉四門釋無生。問曰。阿毗曇下。第二外人立四緣證有生。果爲從緣生下。第三破四緣顯無生。舊分不詣。故今正之也。

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

就兩偈爲二。初偈開章門。第二偈釋章門。

前牒八不。卽是標方等之中心。今之兩偈。吐龍樹之妙悟。以龍樹檢四句生不得。悟於無生。旣不受生。亦不受不生。乃至不受亦不受。無得無依。名無

生忍。今爲衆生吐其所悟故作四句覓生不得也。然直讀此文未覺其妙。師子吼以此偈歎佛。佛能悟四不生。卽是大覺。又此四不生卽是無相之相。名爲實相。凡有二種四句。一無自相等四。二無爲自相等四。外道雖復破麤未能除細。若無此四句不生何由得攝邪歸正明實相耶。

問。前有八謬。次有九家。論主云何但破四句。答。八謬不出有因無因。三句破其有因。一句破無因。則攝八在四。九計並計有因生。今三句破有因。則三攝於九。

問。誰執自生等四句耶。答。衆人立義。多墮此四。如芽有可生之自體。故自生。可生之理。可生之義。可生之性。猶是一例義耳。雖有可生理。復假緣生。卽從他生義。有可生理。復假於緣。卽共生義。考此生。遠由無明。無明無因。卽無因生義。生。既具四句。滅亦爾。如。或有可滅之理。故得滅。是自滅義。若假治道方滅。是他滅義。有可滅。復假治道。謂共滅。從來無滅。因。今始滅。是無因滅義。

問。何故不破一異有無。而破自他共耶。答。有三義。一者。下偈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卽是空亦爲是假

名亦是中道義。外人執自性則具失因緣中假。若失其因緣中假則破一切法。是故命初破自。卽識因緣。識因緣卽是中假。乃至有佛菩薩世間樂具也。二者。破自卽苞攝一切。以一切諸法無出自者。指自爲他。自無卽無他。三者。欲顯一切法本自無生。以一切法本無其自體。是故諸大乘經皆明本自不生。今亦無滅。所以不破有無一異者。自體生是有。他生爲無。共生是亦有亦無。計一是自生。計異是他生。今破自他共。則攝得一異有無也。第八有生。第九無生。還是有無。入自他門破。

偈爲二。上三句正破於生。下一句結明無生。上三句明無生卽是中義。下明無生卽是觀義。爲衆生說之卽是論。論主聞入不卽如說行。今此一偈卽如行而說。自有中發於觀。觀發於中。中發觀者悟中道發生正觀。觀發中者。衆生見諸法是自是他則非中道。今以觀檢自他畢竟不可得。則是觀察中也。又上三句明諸法無生。下句明無生忍。又上三句是境界性。次句是觀智性。如是三波若等。萬義可知。

問。云何不自生。答。下長行自釋。此既是龍樹偈。首

宜寄之遊心。智度論釋無生品云。以衆生無生故。諸法無生。悟二種無生故名無生法忍。衆生無生者。依此四門求之不得。是故無生。五陰內若有衆生自體可從衆生自體而生衆生。以五陰內無衆生自體。云何從衆生自體而生衆生。又從衆生自體而生衆生。是則衆生不假五陰。既假五陰故知不從衆生自體生衆生也。不他生者。或者既聞不從衆生自體生於衆生。則謂假於五陰而生衆生。五陰望衆生。則便是他。故是從他生義。今明陰內若有衆生自體可望五陰爲他。竟無衆生自體誰

望爲他故不從他生又五陰內無人假五方有此是團空作有又五內無人假五成人五中無柱何不成柱又五中無一能生一者亦無有多何不生多又五狗無師子何不生之不共生者或者聞向二關求衆生不得便謂陰內本有衆生自性復假五陰而成故是共生今明若是共生卽合有二過一從衆生自體生衆生過二有無自有他過故不共生無因生者或者旣聞衆生不從自體生復不假五陰他生若爾則是無因而有衆生是亦不然尚不從此二因生豈得無因有衆生耶以四處求

衆生不得故名衆生無生悟衆生無生名衆生忍。

諸法無生者今略據二法一因成法如四微成柱

類上四句責之不煩作也二相待法如長不自長

待短故長長非自生短中亦無長故不從他生若

短中有長則不名短若自他共有長者具前二過

一有自待長之過二短中有長之過而長不自長

又不因短不可無因有長故非無因生義如長短

既爾生死涅槃等一切法皆以四門求之不得以

四處求法生不得即是諸法無生悟法無生名爲

法忍。

問論主何以但云諸法不生不云人不生答法難破人易破又法爲人本又此論正破內人內人多計有法又是略示一途

問若執有生四門求之不得計有無生云何破耶

答破有多門一者還用生破若四門有生可有無生四門生義不成云何有無生乃至亦生無生非生無生五句自崩如此了悟方是無生故智度論釋無生忍云不生不滅非共非不共是名無生法忍二者既以四門求生不得還以四門求無生亦不得若自無生應不待生以待生說無生故知非

自無生。若待生說無無生。便是從他無無生。而生無生本無二體。豈是他耶。共則有二過。無生不自因復不因於生。云何有無無生。以四門求無生不得。亦生無生。非生無無生。諸句壞故。於一切法心無愛著。則悟無生忍。

不自生者。

就此長行。唯釋破四句生。未解第四句結無生。至後偈長行方乃釋之。

破四句生。即成四別。就破四句生有離有合。離爲四難。合成二關。四難者。一理奪破。二二體破。三失

因緣破。四無窮破。合爲二難者。前一爲奪。後三縱關。

萬物無有從自體生。

佛法大小乘無有從自體生。小乘云。至竟無能生。用離等侶故。大乘云。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今既大小不攝。故直撥之。

必待衆因。

上標奪。今釋奪也。又上明無自。今借不自以破於自也。問何故言必待衆因耶。答。外人但謂從已體一因生。今奪之。萬化籍於衆因。豈獨從自已一因

生耶。所言衆因者。一切諸法有三種因。一正因。謂穀子。二緣因。謂水土。三者生相因。旣必待三因方乃得生者。豈從自體生耶。

復次。若從自體生。則一法有二體。一謂生。二謂生者。第二縱破。縱汝從自體生。則有自體可從有物從之。便成。因果不同。能所兩別。何得稱自。問。今但轉性芽成事芽。寧有兩體。答。若爾。如隱名佛性顯名法身。但是一體。則不得稱從自體生。故得一體則失其能從所從。不成生義。若有能生所生則生義得成。而失其一體。

若離餘因從自體生者則無因無緣。

此第三失因緣破此文若從自體生者前責其一體成二體。今復破其二體責能生之體爲更有所從爲無所從若更有所從則從從無窮墮第四難。若無所從即墮無因第三難所生亦爾。若更能生他即生生無窮若不能生則所生亦爾。此文若迴生者初難明無有自生必待衆因。今明若不待因而自生者則失因緣所言餘因者如芽自從芽體而生則芽體以外悉名爲餘。穀則是其因水土爲緣並不從此因緣生也。

又生更有生生則無窮。

第四無窮難。無窮有五種。一徧從無窮。如穀內無芽能生芽者。一切物亦無芽亦應徧從衆物生。二徧生無窮。穀內無芽能生芽者亦無衆物應徧生衆物。三逆推無窮。芽既從穀穀復從他。四順推無窮。穀既生芽復生物。是則無窮。五常生無窮。以自體常在生無息時。此中無有徧生徧從二種無窮。若望更責二體則有逆推順推兩無窮。逆推是因無窮。順推是果無窮。若就自體常有則是常生無窮。既本有自體而能生一芽者。此自體應更能生

無窮芽也。以自體只是自性。自性不可改。則應常生。如業品云。受於果報已。則應更復受。汝若言自體生芽竟卽滅無者。既已有還無。則應本無今有。體既本無今有。芽亦本無今有。何得從本自體生。若本有自體。則是常。常故常生無窮也。此無因無窮二難。具破由來二家義。第一家釋無始無明云以無有始於我者。故名無始。此立無明有始義。破云第二念從第一念生。可得有因。第一念既在初。則墮無因。第二家云。無明無有始。故云無始無明。若爾。第二念有始。初念復更從他生。此則無窮。

自無故他亦無何以故有自故有他若不從自生亦不從他生

前自中具有四以爲兩雙初雙自而非生生便非自次雙從則無窮窮則無因他生亦然他而非生如牛馬梨椋生而非他如泥瓶蒲蓆旣從於他他復有從從則無窮窮則無因也三論破他有三門一總門一切法無非是自自外無復有他若破自卽破他二相卽如他於他卽是自破自卽破他三相待可解

共生則有二過自生他生故

此破共有兩。一者。明無有共本合自他名之爲共。自他有故。共有自他無故共無。二者。縱有共生便合兩過爲共過也。

若無因而有萬物者。

問何人起無因計。答。鈍根人多起有因見。利根推斥起無因見。又有所得人計因卽是無因。以其立因不成。雖言有因。卽是無因也。問。山門有無因義不。答。他因無因。二唯是因。不得無因。不得無因。豈成因耶。今只因是無因。故因無因不二也。問。無因有幾種。答。有二種。一者。計無有於因。故名無因。二

者。計有因是無因。如初章云有有可有。有是自有故不因無也。

是則爲常。

破無因事有四過。一常過。二理奪。三反並。四倒感果。

常過者。既不因緣合而生。亦不從緣離而滅。不生不滅故是常也。又虛空不從因而是常者。萬物不從因亦應常也。

是事不然。

第二理奪破。道理之中。非是無因故。大論云。諸法

實有因緣但愚癡故不知如人從扇求風從木求火豈是無因。

無因則無果。

第三反並破因無故果即無亦應果有故因即有。

若無因有果亦可無果有因也。

若無因有果者布施持戒等應墮地獄十惡五逆應當生天以無因故。

第四倒感果破理實應云無惡因得惡果無善因得善果而今不得爾者持戒之人無地獄因應生地獄五逆之人無生天因應生天也。

復次。

此偈望前偈。可為三義。一者。為利根唱四無生卽解。今為鈍根重論不自生義。又三偈可為三根。上根聞佛八不卽悟。中根聞論主唱四不生便解。下根待釋方悟。二者。上破非因緣自生義。故直云不自生。今破因緣自生義。如毗曇有自性而假緣生。故文云如諸法自性不在於緣。一切諸法自不出。不假緣自。及假緣之自。故兩偈破之盡矣。三者。初偈正破自他等病生。後偈則申因緣假生。故長行云但衆緣和合故有名字也。

問何故不言初偈標章門後偈釋章門答靑目不作標章及釋章故也。今若作標章門釋章門者此是第二解釋章門。論主前開四句釋八不謂以論釋經。今此偈釋前偈謂以論釋論。此偈中但釋不自不釋餘三。所以然者龍樹牒八不釋一。餘七可明。上雖標四解一。餘三可領。

問何故爾耶。答有四義。一者欲顯一切法只是無生。一切有所得並是生義。佛雖說八不則束歸一無生。如常云生起爲生。只滅始起何故非生。只生謝復是滅故知法起滅卽是生。又一切法中皆有

心生假令言四絕之理。卽有四絕心心生。乃至聞想謂之言卽有想謂心生。故於一切法中皆有心生。今破生。則一切想心不生。故悟無生法忍也。二者。一切衆生以有生故則有老病死繫縛等。今若息生。則老病死便息。是故但明無生。三者。生法既無餘七自壞。四者。既開四門破生。餘七亦類。今偈亦三義。一者。欲明自攝一切法。若無自體則一切法無。二。衆緣中無自性亦無餘之三性。三無自可待。故無有三。

如諸法自性不在於緣中。

此文可以三義釋之。一約就緣假破。二對緣假破。三並決破。就緣假破者。就眾緣內檢無有自。如五陰內無人。四微內無柱。尚無有自性。云何言從自性生耶。二對緣假者。借於緣自。互兩斥之。若有自性。則不假緣。若必假緣。則無自性。三並決破者。既本有自體。不假緣有。亦應自體本生。不假緣生也。

而言如諸法者。若諸法實有性。而言無性者。則不如諸法。今實無性。而言無性。故言如諸法也。則顯外人計有自性。不如諸法矣。又還就汝五陰緣中無有人體性。故云如諸法也。

以無自性故他性亦復無

下半非是破他乃顯不須破他耳所以不須破他者以自無故他卽無卽謂此爲破他亦得也就緣中旣無自性指自爲他卽無他性指自他爲共卽無共性指有者爲無卽無無因性此是切論無四句並就果門辯無四句也若奢論待於人自故有五陰之他旣無人自何所待故有陰他耶合人與陰名之爲共竟無人自陰他云何有共耶人自因人復因於陰名爲有因竟無此二因云何有無因耶又作一勢釋此偈上半借緣破自下半借自破

緣上半借緣破自明有衆緣則無有自下半明無自故則無衆緣借緣以破自此是借有以破無借自以破緣借無以破有故云自無故他亦無也又一勢釋此偈寄拳指顯之拳由指有故拳無自性若言由指有拳故是他性者是亦不然指望拳不得是他以更無別體故也若拳望指爲他而拳由指拳望柱是他應從柱有故得他則失自得自則失他又拳於拳是自而拳無自性指於指是自指亦無自性無自性則無指云何以指而爲拳他

△長行爲三第一釋偈本第二顯偈意第三追釋前

一句。就釋偈中前解上半。次釋下半。

諸法自性不在衆緣中。

如人體不在陰中。柱體不在微中也。

但衆緣和合故得名字。

此有二。一爲釋疑故來。若五陰中無人體者何故五陰和合有人名。四微和合有柱名。旣有別名。則知別有自性在衆緣中。是故釋云但衆緣和合故有名字耳。衆緣中實無體也。二者。此是借名以彈四家義。一外道計五陰中有實人。二犢子計我在五陰中。眼法在四大中。三毗曇人木中有火性。四

莊嚴云眾緣和合別有假體用。是故破云眾緣和合但有名字無體用也。在體既無名無所附。若破開善義云。汝五陰未合時未有人用。亦合卽有人用。此用屬眾緣何得離五別有人用。若別有用。則是自性也。

自性卽是自體眾緣中無自性自性無故不自生。

此句釋前章彈異計。前章破自體。今文破性。恐人不解復會之。偈中言自性者此是體性之性。非是理性之性。復有人執體而避性復有避性而執理。

今明性體理。乃猶是異名耳。

自性無故他性亦無何以故因自性有他性他性於他亦是自性若破自性即破他性是故不應從他性生

釋下半有二意一待自說他無自故無他二者他即是自無自即無他

若破自性他性即破共義無因則有大過有因尚可破何況無因

第二顯偈意應有問云章門偈既具標四後偈何故唯釋自他不釋共與無因答此問云破自他即是破共不須釋共有因尚可破何況無因故不須

釋無因也。又無因不無無但無於因故名無因。竟不見有因何所無因耶。破莊子自然義云。汝因不自然得。自然則是相因。不自何名自然。又問汝有不自然則自然理不徧。若無不自然云何有自然。若言實是自然。但妄執成不自者。是亦不然。卽此妄執亦是自然。云何有不自然。

於四句中生不可得。是故不生。

此第三追解初偈是故知無生以前未結撮。故未得釋之。今標釋都竟。始得解也。又欲發下救端以

四句無生則生義盡矣。

問曰。

下第二外人舉四緣救義。此救從三處生。一者從八不生。論主引經明八不無生。外人亦引經明法從四緣生。生與無生俱是佛說。破則俱破。申則俱申。若偏破生而申無生。亦應偏破無生而申生。是故經云寧起身見不惡取空。不以是身見墮惡道中。又若破生則無世諦。無世諦云何有第一義耶。二者。從上如諸法自性不在衆緣中生。外人云以衆緣中有自性故。假緣得生。若無自性。雖復假緣終不得生。如涅槃經答琉璃光難云有漏之法。以

有生性故生能生無漏之法無有生性故生不能生佛大乘經親說有性假緣得生汝何故言性不在衆緣中耶三者從最後長行末生若言四句求生不得故無生者今亦明諸法從四緣生故應有生也

問此論既稱破迷大乘人應大乘人引四緣救義云何乃引毗曇立耶答關內影法師云此偈爲問蓋是青目傷巧處耳所以然者論主直引四緣徧擗衆師破四緣生亦徧破衆師但青目意局故偏主毗曇失在注人不應問也今曲爲青目通者凡

有八義。一者。毗曇通大小。如阿含通大小。故迦葉云方等阿含。又攝大乘論云分別大乘義是大乘毗曇羅什云吾若造大乘阿毗曇有勝迦旃延子。以此推之。則毗曇通於大小。二者。此是點同破如前八不不來不出顯內。若作此立。則同外道。今顯大乘人若執四緣實有生。則同小乘。故有所得小。猶是外道。有所得大。猶是小乘。三者。部雖二十。而五部盛興於世。五部中薩婆多偏行於世。小乘法中有三藏教。正量部偏弘於律。律是住持佛法之本。上座部偏弘經。經是三藏根本。佛滅後二百年

中從上座部出薩婆多部。偏弘毗曇毗曇是眞實法故。佛滅後三百五十年迦旃延解佛毗曇作八健度。六百年釋八健度造毗婆沙。七百年爲婆沙太廣故法勝造毗曇。爲法勝太略千年之閒達磨造於雜心。如此皆是薩婆多部毗曇義故毗曇盛行。問此部何故盛行。答此部明三世是有。見有得道與凡夫心相應。故世多信之。又時數應爾。前五百年多說無相法後五百年多說有相法。故有正像二時。今是像法中。故多學毗曇有相法也。四者。此部唯得人空。不得法空。見諸法有生。不信諸法

無生故障大乘無生如五百部聞大乘畢竟無生如刀傷心此皆是薩婆多部之枝流今破毗曇定實有生則偏破五百部也問此部立四緣生有幾義答有二義一者執小乘生撥大乘無生大乘無生非佛說是調達作余親聞彼僧云大乘方等經是龍樹道人作故不信也二執小乘四緣疑大乘經明無生若言無生者經何故說從四緣生如上云聞大乘法說畢竟空即生見疑等也五者此論破小乘生明諸法無生即是具申佛大小乘權實兩教今求生不可得即知本性無生故實有生是

方便無生是眞實無生是眞實卽顯眞實相生是方便卽開方便門故法華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故知本性無生是眞實義我雖說涅槃是亦非眞滅故知生滅是方便也六者問此論何處有斯文耶答緣緣章云眞實微妙法此卽可信隨宜所說不可爲實此分明釋法華也七者示破有次第如百論初捨罪次捨福今亦爾也外道障小乘故破外道而申小乘小乘障大乘故破小乘而申大乘所以偏破毗曇也問不得法空小乘不信無生故破生申無生如舍利弗毗曇明於二空成實

論等亦明二空。應不被破。答。無生有二種。一破生明無生。二本性無生。小乘之人先有生。折之方得無生。非本性無生。是故宜破。故大品云。若法先有後無者。諸佛菩薩卽有過罪。問。毗曇先出。可得洗之。成實後興。應不被破。答。但令病同。則便被破。何論先後。若先論不破。今迷則古方不治今病也。八者。小乘有二。一不可轉入大。二可轉入大。今爲可轉人。卽轉爲大乘人。故法華云爲聲聞說大乘當知聲聞是迴小入大之人也。不可轉凡有二人。一聖人。謂斷惑已盡所得究竟。故不可轉。二凡夫保

小不受於大。又恐喪一生學業。失於名利。如此之人。憎惡大乘。以大乘好破之。故大乘人不與聲聞而相違背。恆起憐愍心。得神通智慧。當除其小見也。

問。大乘人何故不出救義。答。有二種大乘人。一。如方廣之流。聞無生乃更增其執心。故不救義。二者。有所得大乘。若聞無生。便謂是眞諦。若聞四緣生。便言是世諦。則起生無生二見。如此之流。並入小乘救內攝之。又有不空假生大乘人。但言空無性實生。不空假生。亦入小乘救攝。

△就立中有三。一長行。二偈本。三解釋。長行有二。初立四緣生。次斥無生。

阿毗曇人言。諸法從四緣生。云何言不生。

問。阿毗曇是佛說。云何稱阿毗曇人耶。此非毗曇人造作四緣。云何作此救耶。答。佛說四緣。如餧如夢。故四緣是非緣緣。雖緣非緣。故不引佛說。今聞四緣作緣緣定實而執。故名阿毗曇人。如呵迦旃延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生滅心猶是斷常心耳。又小乘名爲半字。以但得緣不得非緣故也。問。阿毗曇文前明六因後辨四緣。今何故不舉六因。

但舉四緣耶。答毗婆沙中有種種釋。一解云。四緣是佛說。六因非佛說。但迦旃延子作六因。解佛四緣義耳。六因既非佛說。故不引之。今欲引佛誠言以難論主。次解云。六因亦是佛說。但文脫落。故應在增一阿含六數法門說也。次解云。六因實是佛說。但佛散說。旃延後集之耳。眞諦三藏云。佛在天上說六因經。諸天見旃延欲造毗曇。故送將來。旃延以宿命智。觀知是佛說。然終不定。故不引來也。

何謂四緣。

因緣次第緣。緣緣增上緣。四緣生諸法。更無第五緣。

第二偈本凡有三意。上半列四緣名。第二一句明四緣用。四緣總攝有爲無爲。而但生有爲。故雜心云。從是六種因轉生有爲法也。更無第五緣者。第三辨四緣體。以四緣攝一切緣盡。卽以一切法爲體。故云更無第五緣也。故此一偈立三義。謂名用及體也。又分爲二。三句立有生義。第四句明無生義。外人云。我亦有無生義。所言無生者。乃是無第五緣生耳。非無四緣生也。第五緣生。卽品初入謬是也。又言更無第五緣者。論主欲總攝一切生義。凡有生者。並在四緣之中。若四緣生義不成。卽一

切畢竟無生。故言更無第五緣也。
長行從後釋向前。偈中前列名次用後體。則自末至本。長行前體次用後名。自本至末。各示一體也。又偈正舉四緣救義。前列名。次辨用。後明體。長行示鈎鎖相生。故接後句文。仍卽解釋。
一切所有緣。皆攝在四緣。
此有二意。一者。欲明無外道等所計之緣。二者。欲明佛經雖說種種緣。並在四緣中。又如舍利弗毗曇乃明十緣。亦攝四緣之內。地持十因亦爾也。
以是四緣。萬物得生。

釋第三句辨四緣用也。

因緣名一切有爲法。次第緣除過去現在阿羅漢最後心心數法。餘過去現在心心數法。

釋上半列四緣名也。此中帶出體以釋名。非正釋其名字。釋四緣名爲二例。初別釋二緣名。次總釋後二緣。

別釋初二緣者。以初二緣體有廣狹故也。因緣緣果俱攝三聚。次第緣果通二聚。若心滅心生。則緣果俱心。若心滅二定補處。則心是緣。而果是非色非心也。就心中更有除取。所言除者。除二世羅漢

最後心問此之二心何故非也答有人云過去是已滅心故非也現在是羅漢最後心將入涅槃心無果可生故亦非也有人約成實義有三句一緣而非果即過去無明初念是也二果而非緣即羅漢最後心也三亦緣亦果從無明第二念已去至阿羅漢最後第二心自此中間諸心是也今並不同此釋今明此文既稱阿毗曇救還用毗曇釋之就文爲二初明所除謂次非次第二所取辨是次第緣也言所除者二世羅漢最後心但是次第緣果無後心可生故非緣也不言未來羅漢數人未

來世亂凡聖心都無次第故不說耳。智度論明次第緣有三句。一是次第亦是次第緣。除過去現在羅漢最後心也。二是次第不與次第緣。即二世羅漢最後心是也。又未來欲生心心數法亦是也。三非次第亦不與次第緣者。除未來欲生心心數法餘未來心心數法是也。問。二世羅漢無後果可生。云何名意根。答。意根當體立名。雖無後果可生得名爲根。如地雖不生草。得名爲地。次第緣從果立名。無果可生。故不名次第緣。

緣緣增上緣一切法

第二總釋後二緣。以此二緣體無廣狹。故總釋之。但緣緣之果是心。增上緣果通於三聚耳。問。六因四緣云何開合。答。有四句。因是親義。六因卽開親合疎。合疎者合三緣爲所作因。開親者開因緣爲五因也。二緣門是疎義故。四緣合親開疎。開疎者開所作因爲三緣。合親者合五因爲因緣也。三俱開。卽十二因緣。因之與緣俱有十二也。四俱合經云略說一有爲法。婆沙亦然也。

中觀論疏卷第七

中觀論疏卷第八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下第三破四緣生明無生義。問。為但破四緣生明無生為明四緣生即是無生。答。具有二義。阿毗曇人不得法空。不知諸法無生。謂有定性之生。此是不知第一義諦。既不得第一義。亦不知世諦。故毗曇執生出二諦外。今破無此定性之生。故云無生。如智度論云。問曰。欲學四緣應學毗曇。云何乃學波若。論主答云。初學毗曇。似如可解。轉入推求。即成邪見。是故須學波若。又若諸法從四緣生。誰復

生四緣。若更有所從。是則無窮。若無所從而自生者。法亦如是。以此推之。故不應學毗曇也。又破諸小乘得法空義。雖知無生。不知四緣本自無生。折生而明無生。故今破之。二者。今申假名四緣生義。良由諸法從四緣生。故是無生。法若定實。即不假緣。既其假緣。即無性。無性故無生。又他若聞四緣即言有生。若聞無生。即無四緣。今須反之。若聞四緣。即知無生。亦聞眞諦。即須知有生。

問。諸法既空。云何諸法從四緣生。答。如水中月。雖空。要從月從水生。雖從此二生。而實無生。一切法

亦爾也。

答曰。

第三破四緣生義。余聽師講及自講已來。恒恨分此品文句不好。旣是舊說。不敢改之。今依論意宜別科也。破中爲三。第一破四緣能生果。果不從四緣生義。第二明非緣不能生果。果不從非緣生義。第三雙結二門。結果不從緣非緣生。故無果。果無故結緣非緣亦無。詳論文正爾。至後當現也。就初又三。初三偈總破四緣生義。次四偈別破四緣生。後一偈結破四緣生。前三偈爲二。初偈雙定二關。

後兩偈俱設兩難。就初雙定二關。即爲二別。上半定果明破果義。下半定緣明破緣義。所以知爾者。長行云若謂有果。是果爲從緣生爲從非緣生。明知上半定果明破果義。下半亦然。

果爲從緣生爲從非緣生。

問。外人前偈云四緣生諸法。卽是立果從四緣生義。云何更定爲從緣爲從非緣。答有三義。一者。外人雖立果從緣生。不立非緣。今責其緣成非緣。卽謂非緣生義。今欲明緣與非緣並不能生。故須雙定。此卽是帶破定也。二者。內人立果從緣生。外道

立果從非緣生如八謬等。今欲徧破內外。故雙定二關。三者。論主雙定兩關者。大意欲使執生見摧。無生義顯。不必須問答相對也。又恐破緣不成緣轉執非緣。則逆防人所以雙定。

問緣非緣有幾種。答凡有三種。一者。一法明緣非緣。如責外人緣義不得成於非緣。二者。二法明緣非緣。如乳是酪緣非是瓶緣。三者內外明緣非緣。內人立四緣是緣。外道八謬是非緣。

是緣爲有果是緣爲無果。

下半是定緣破緣。縱外人是緣能生果故就緣內

責之。

問。爲是二關定一執。二關定兩執。答若外人但立緣能生果論主卽開有無二關破其生果一執。若立二世有無卽設二關雙定兩計。

長行爲三。一者雙定。二者雙非。三者雙釋。

若謂有果。是果爲從緣生爲從非緣生。若謂有緣。是緣爲有果。爲無果。

一定。如文。

二俱不然。

第二雙非。有三種。二。並皆不然。一者上半定果下

半定緣。則緣果二俱不然。二者。上半有緣非緣二。三者。下半有果無果二也。

何以故。

第三雙釋。發起後偈也。

第二兩偈俱設二難。講者多謂初偈釋前偈上半破緣。次偈釋前偈下半破果。蓋是見近不見遠。作此釋之。今明初偈釋前偈上半明破果義。次偈釋前偈下半破緣義。○問。此偈文正是難外緣成非緣。正是破緣。云何破果耶。答。須長觀偈意。外人云果從緣生。是故有果。破云。果未生時有緣。果可從

緣生。是故有果。果未生時不名緣。云何果從緣生而有果耶。果未生時非緣。非緣云何能生果而有果耶。故是正破果矣。

因是法生果。是法名爲緣。若是果未生。何不名非緣。

就偈爲二。上半作緣無定性破。下半作緣成非緣破。上半緣無定性破得緣名而失前後。下半緣成非緣破得前後而失緣名。故進退墮負也。上半有三意。一者緣若有定性。應不由果有緣。由果有緣無定性。緣無定性。是故無緣。二者破緣定在果前義。汝由緣有果。緣前而果後。亦由果有緣。則果前

而緣後。三者破緣能生果義。汝由緣有果緣生果者。亦由果有緣則果生於緣。下半緣成非緣破。還翻上半三義。一者緣有定性。則不由果有緣。則不名緣。應名非緣。二者若果不在緣前。而緣在果前則緣不由果。何得名緣。三者。若緣生於果。果不生緣。則不由果有緣。亦名非緣。此偈具得破數論大乘等前因後果義。如毗曇云報無記果未起時。云何名善惡爲因。大乘佛果未起時。云何名金剛心萬行爲因耶。又並之未生果已名緣者。生果竟應名非緣。又並汝若未生果已名緣。緣不由果者。亦

未有緣時已有果。果應不由緣也。

長行爲二。一者釋此偈。本二者釋前章門偈。釋此

偈本爲二。第一總釋。第二據事別釋。總釋之中。前

釋上半緣無定性破也。

諸緣無決定。

標無定也。

何以故。若果未生。是時不名爲緣。但眼見從緣生果。

故名之爲緣。

釋無定也。

緣成由於果。

結無定也。
以果後緣先故。
有人言由果有緣。則果墮在緣前。緣墮在果後。有人言緣成由果。此是由果有緣故。緣無定性。則緣不定前。果後緣前故。此是由緣故果。果無定性。緣不定後。今並不然。
自前已來。釋上半竟。從此文去。方釋下半也。就釋下半中。此文卽是牒外人義。若如上半所明。緣得成由自於果。則緣不在前。果不居後。汝今果遂居後。緣遂在前。所以牒之也。

若未有果。何得名爲緣。

正舉下半破之。若果遂在後。緣自在前。既未有果。何得名爲緣。故上半得成緣而失緣。前果後。下半若得緣前果後。則緣成非緣。故進退屈也。

如瓶以水土和合故有瓶生。見瓶故知水土等是瓶緣。

第二周據事別釋。亦前釋上半。

若瓶未生時。何以不名水土等爲非緣。

釋下半也。

是故果不從緣生。

此第二結此偈意。即釋前章門偈。結此偈意者。上來二周責緣成非緣是故果不得從緣生。所以前章云果爲從緣生義則不成也。

緣尚不生。何況非緣。

所以有此文來。爲欲釋疑。疑云。章門雙定緣非緣今何故但破不從緣生。不破從非緣生。是故釋云。緣尚不生。何況非緣。無別非緣。但責外人果未生時不名緣。故緣成非緣。緣尚不生。非緣豈生。即顯此偈不破非緣意也。

復次。

下第二偈次破緣。釋章門偈下半。就偈為二。上半牒而呵。下半責而難。

果先於緣中

牒也。

有無俱不可

呵也。不可凡有五義。一者本安有無置緣非緣中耳。緣非緣既不生果。安有無置何處耶。二者。上緣非緣既不可。今有無亦不可。三者為外人密救前破故生。上破云得緣名即失前後得前後即失緣名。外救云得緣名亦不失前後未有果時而緣中

卽有果理。待於理果。故得現緣之名。卽是現緣待當果。此是當現待。亦是因果相待。是故二義俱成。爲此一救。故更研緣中之果爲有爲無。卽是破其現因當果相待之義。故二偈相成也。四者有無俱壞因果道理。不稱可因果道理。故云不可。五者不稱可三寶。故云不可。如涅槃云。若言因中有果當知是人謗佛法僧。若言無果亦有亦無非有非無亦謗三寶也。

先無爲誰緣。

責也。旣其無果不得稱爲果緣。又不生非果復不

得名爲非果之緣。此之一責。無言可對。

先有何用緣。

難也。若未有果。可須緣辨。果已有竟。何用緣耶。立無果家得緣用而失緣名。立有果家得緣名而失緣用。是以二家俱不可釋上半也。破地論人云本有阿梨耶者。何用籍十地緣修耶。破成實者本有涅槃。何用修萬行耶。若言本有於當者。當與空未異耶。若異空。何用緣。未異空。何能辨耶。

緣中先非有果非無果。若先有果不名爲緣。果先有故。若先無果亦不名爲緣。不生餘物故。

長行爲二。一雙非。二雙釋。不生餘物故者。此有三意。一者泥中無瓶。亦無餘物。若二俱無。卽二俱不生。二者。二俱是無。二俱應生。三者俱無不生餘物而生瓶者。亦可生於餘物而不生瓶。

問曰。已總破一切因緣。今欲門一一破諸緣。

下第二別破四緣。曇影法師云。龍樹論意無總別破。但前四偈破因緣。後三偈破三緣。四偈破因緣爲三。初偈開章門。雙定。次兩偈釋章門。雙難。後一偈結破也。○問。何故獨以四偈破因緣後三偈各破一緣耶。答。次第緣冥昧。世所希知。緣緣增上。疎

而少計。故須略破。四偈偏破因緣。凡有五義。一者。因緣在初。二者因緣攝因廣。謂攝五因。一者相應因。心王與心數同起同緣不相違背。二者共有因。心王心數。與四相等同時共起。名共有因。三自分因。善還生善。惡無記亦然。四偏因。十一偏使生一切煩惱。故名爲偏。五報因。善惡之法能生苦樂果報。爲報。爲因。攝此五陰爲緣。故言因緣廣也。三者。因緣親密。三緣卽疎。四者。因緣事顯。五者。衆生多計。是以四偈破之。下三緣不爾。故但一偈破也。

問。靑目何所見。聞開於總別。答。見下文云廣略衆

緣中。卽知結於總別。又見三偈各破三緣。卽知一偈別破因緣。影師云靑目勇於取類劣於尋文。今檢智度論應如影師所說影師又言假令有總別意者因緣一偈入於總中下三偈各破也。今且依靑目以三偈爲總四偈爲別四偈破四緣爲四章。第一偈就有無門破。第二三時門破。第三賓相門破。第四無性門破。然此四門可有二義。一者互用。二者合用。合用者。四門共破一也。互用者。既得有無門破因緣。亦得有無門破次第緣。既得三時破次第緣。亦得三時破因緣。但逐義便。彼計泥能生

瓶。穀能生芽是因緣義。故宜以有無責之。彼計前心滅後心生為次第緣義。宜以三時責之。彼計凡之與聖並以心是能緣境是所緣宜以實相絕於能所責之也。彼計萬法有性能為佗作緣故以無性門破。所言因緣者品初已釋。又解云攝五陰為因緣故名因緣。有人言親者為因。如穀子。疎者為緣如地水。故名因緣。又言卽因是緣但約義異。無而辦有。於果有親生力故為因。果可生之義。故緣也。

答曰。

若果非有生亦復非無生亦非有無生何得言有緣。

上三句總非下一句結破所以總非者可有三義。一者前偈已破有無今不須破故直非之二者因緣之法名爲甚深即是中道豈得定有定無彼今乃計於有無不計因緣此之有無乃因緣家障故但非之三者有之與無乃是外道之類如二世有義可類僧佉二世無義方類於衞世亦有亦無同勒沙婆部。

問二世有無親是佛說云何同外道耶答外道前興已計有無今諸部後執何名爲異若云異者今

請責之。旣稱二世有者。爲作因時方有果性。未作因時已有果性。若作因時方有果性。未作因時卽無果性。當知果性團無爲有。卽是二世無義。若言未作因時已有果性。此是本來常有。如涅槃。又未作五逆已有五逆性。未作十善已有十善性。

問。但有性未有事有何過。答。後當破之。問。若言二世無者。因云何引果起耶。若引果起。卽有果可引。何謂無耶。若引無者。無法是無。云何可引。故師子吼云。空中無刺。云何言拔。若言雖復是無。而有有義。今問有義爲出有異無。爲未出有未異無耶。若

出有異無。此卽是有。何謂二世無耶。若未出有未異無。何所論有義。故知兩計同彼外道。

若緣能生果。

長行爲五。此牒也。

應有三種。若有。若無。若有無。

第二三關定也。

如先偈中說。緣中若先有果。不應言生。以先有故。若先無果。不應言生。以先無故。亦緣與無緣同故。有無亦不生者。有無名爲半有半無。二俱有過。又有與無相違。無與有相違。何得一法有二相。

第三破也。然破此三句。只問其因內果之理耳。若因內有果理。卽是已出空。已入有。不須生。若無果理。未出空。未入有。與太虛兎角不異。不可生。半有同有。半無同無。若不受兩半。只是一理。理有不得無。理無無不得有。以相害故。卽有無俱無。

如是三種求果生相不可得故。

第四結也。

云何言有因緣。

第五呵。卽釋偈第四句也。

次第緣者。

第二破次第緣初立次破。釋次第緣有三家。第一成論師云。四心次第如識滅想生。識滅爲緣想生爲果。第二毗曇人云。心王心數俱起俱滅。以俱滅爲緣俱起爲次第也。第三異部人云。善心滅還生善心。餘心亦爾。故名次第緣。評家不許此說。若不善心還生不善。卽無解脫也。但用前滅後生三世次第。不言三性次第也。問色法亦前滅後生。何故不立次第緣耶。答有三義。故不立色也。一者心是神靈之法。有相開避義。色是無知無有此能。故不立也。二者色得善惡並起。其起卽亂。心卽不爾。三

者衆生多計心神是常故今明心念念生滅無有常也。問。云何名次第緣耶。答。五部雖異同以前滅爲緣後生爲次第。次第是後果以前滅心與後生次第果作緣故名次第緣。後心非越次而生即次第而生故名次第也。問。頗有是心非次第緣不。答。小乘義已如上釋。大乘中常住佛果及地論人自性清淨心。本來有義。非從前滅而後生。故是心而非次第。若作始有義。佛果因金剛滅而生者亦是次第緣家果而非復次第緣也。

果若未生時。則不應有滅。滅法何能緣。故無次第緣。

第二正破。今先敘破次第緣意。涅槃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爲樂。此偈名全如意珠。諸行生滅故無常。無常故苦。苦故空。空故無我。不淨。此談生死義周也。生滅滅已。卽名爲常。常卽有我樂與淨。此說涅槃究竟。故此一偈明義具足。稱全如意珠。今此偈破次第緣。正令悟生滅滅已。以求此心生滅不可得。故生滅便息。故知此心本性不生不滅。名無生滅觀。稱之爲常。以常故卽我樂淨。羅睺釋八不爲四對。深有其意也。

此偈爲二。上之三句破次第緣。下一句結破也。就

前破緣有離合兩破。合破者正以前心滅爲緣後心生爲果。難意云。後心未生。卽前不得滅。前則非緣。假使前滅。滅名無所有。何得爲緣。是以二門俱無前滅爲緣。旣無前滅爲緣。豈有後生爲果。言離破者上半就果門破緣。下半就緣門破緣。果門破緣有三。謂果已生未生生時。並不得成緣。緣門破緣亦三。謂緣已滅未滅滅時。亦不成緣。今文相兼果中舉未緣。卽舉已已未相兼。緣果旣有已未。卽兼第三時。所言果已起不須緣者。果若未生。可得須緣辦之。今果已起。何用緣爲。所言後果未起前

心不名緣者前滅本爲後果作緣後果未起與誰作緣生時還同已未不須破也滅法何能緣此句就緣門破緣亦三所言已滅不能爲緣者已滅是無無所有不能爲後作緣婆藪盤豆破薩婆多云已滅之法能爲緣者已死之雞應能伺晨而不爾也所言未滅不能爲緣者本以前滅爲緣前既未滅何能爲緣又且有爲之法無有未滅故不名緣若未滅名緣亦應未生名果未生不名果未滅豈名緣滅時還同已未不須破也問前心滅後心生卽是緣義所以然者前心礙後心後心不得生前

心亦滅即後心無礙故後心是果前心為緣答前心自滅非後心緣後心自生非前心果此乃自滅自生豈關前引於後後訓於前耶

長行為二初釋立次釋破

諸心心數法於三世中次第生現在心心數法滅與未來心作次第緣

初簡三聚法是次第緣故偏明心心法也而言心數法者簡無別心數部故明心心數法也諸部有二一明有心數二明無心數無心數是成實佛陀提婆之義若以前生為王後起為數者成實亦得有

之今文正是立有心數義也。三世中者。正取三世次第。簡非三性次第。問。諸部無量何故偏明此計。答此部盛行故偏破也。

未來法未生與誰作次第緣。若未來法已有。卽是生。何用次第緣。

第二釋破。前釋三句正破。次釋第四句結破。釋三句爲二。前釋上半舉果破緣。次釋緣門破緣。

釋舉果破緣二門。一就未生門破。二就已生門破。可具二義。一者以二關責一家。果旣未生現在與誰爲緣。果若已生。卽不須緣。次。二關破二部義。未

生破二世無義。未生是無。與太虛不異。與誰爲緣。若已有卽是生。破二世有義。與太虛卽是有。與無生卽是已生。何用緣耶。

現在心心數法無有住時。若不住。何能爲次第緣。

釋第三句緣門破緣。此可有二義。一者是破現在心不得爲未來作緣。但上就果門破。今就緣門破耳。二者。前長行云心心數法。於三世法中次第生。上破現在心。不得爲未來作緣。今破過去。不得與現在爲緣。不破未來與誰爲緣者。數人未來法亂無次第緣。故不破也。

就文爲三第一就未門難。二就已門。三就滅時門。

就未門難有縱奪二意。奪意云現在法若有一念未滅。可許未滅爲緣。旣無一念未滅何得以未滅爲緣。問諸部亦有明心法是不滅耶。答。上座部中有一師云色法亦生卽滅。心法經十五刹那不滅。

今破此義也。

若有住。則非有爲法。何以故。一切有爲法。常有滅相故。

此第二縱破也。縱有一念未滅。卽一念是常。一念非有爲。汝義無有一念是常。云何一念未滅。

若滅已則不能與作次第緣。若言滅法猶有則是常。

若常則無罪福等。

此第二就已滅義破。亦兩。一正釋。二取意。正釋云。滅是無所有無有力能引起後故非緣也。此句正順偈文。又正是破過去不得爲現在作緣也。若言滅法猶有此取意也。彼意云前心雖滅而有引後之力存。此是數人過去冥伏有義。又是迦葉鞞義。作因不滅住過去待果起方謝。訶梨破之云。此是失已復失。又是成實人成就過去義。破云若前心引後之力不滅者卽是常。如前罪心不滅卽常是

罪心便無有福福常是福即無有罪故云無罪福也又汝有此力附在何處若附心體即心體已滅引後之力何所附耶又若引後力不滅即力常心體自無常即分一心爲二半常半無常也又若續來不滅不滅是一二那是次第緣又大論不出二意若念念滅不自固則何能生後耶若不滅則常如地論眞識義則無次第緣也

若謂滅時能與作次第緣

此第三破滅時文亦二初取意次破彼意云滅時爲緣非已滅未滅故二難壞矣生時爲果非已生

未生故兩難不成也。問彼家云何立滅時。答前心欲滅後心欲生。欲滅能動欲生。欲生爲欲滅所動。故欲滅爲緣。欲生爲果。

滅時半滅半未滅。更無第三法名爲滅時。

此第二破。文有三義。一點同破。二徵經破。三防退破。點同破者。雖立滅時。還同已未。故半滅爲已。半不滅同未。前乃是麤已未。今爲細已未也。又欲滅已滅。即屬已分。欲滅未滅屬前未分。欲生已生屬前已分。欲生未生還屬未分。又欲滅未滅。後果不得生。欲滅已滅。無前爲後緣。後亦不得生。欲生未

生前爲誰緣。欲生已生何用前緣。成實義云。識滅時想生。想生時識滅。只是一時。今問若生滅兩時。同是一時。亦生滅兩法同是一法。卽識想同是一識同是一想。若兩法不可同一法亦兩時不可同一時。若同時而有兩法卽離法別有時。又常云識滅卽想生中間若空便是無心人。是故識想一時今問識滅則想不得生想生則識不得滅。以一時故若一滅一生便是二時常。又云。心是體善惡是心上用。今問心非善惡。亦應心非能緣。心是能緣心是善惡。彼答心有時起善有時起惡不當善惡

今並之心亦有時能緣有時不能緣如小乘入滅定及入無餘卽不緣大乘冥眞卽眞卽不緣也汝若言心是善惡者旣斷善惡亦應斷心心畢竟不可斷卽心非惡惡自惡若爾解自解心非解若爾緣自緣心非緣

又佛說一切有爲法念念滅無一念時住云何言現在法有欲滅未欲滅

第二徵經破向作兩關破之彼必不受故引佛經明一切有爲法念念滅豈有欲滅未欲滅名第三滅時問此引何經破答淨名云汝今卽時亦生亦

老亦死。無量義經云。文復觀察一切諸法。卽時生住異滅也。

汝謂一念中無是欲滅未欲滅則破自法。汝阿毗曇說。有滅法有不滅法。有欲滅法有不欲滅法。欲滅法者。現在法將欲滅。不欲滅。法者除現在將欲滅法。餘現在法及過去未來無爲法。是名不欲滅法。

此第三防退破。恐彼闖引佛經明亦生卽滅。便改義宗。是故還捉彼義。防其退也。山中云。此是長行第三涅槃破四相也。今明此乃破滅時中第三防退非涅槃破四相也。所言欲滅未欲滅者。山中云

滅是滅相不滅是生相欲滅是異相不欲滅是住相。又解云滅是滅相不滅是生住兩相欲滅是滅相所相法不欲滅是生住所相法也。今依文並不如此所言欲滅不欲滅者明有爲之法一念生時便有二義。一者始生。二者將滅將滅之分名爲欲滅。始生之分名不欲滅。但不欲滅語通故汎論四法。謂過去未來現在無爲也。所以但釋欲滅不欲滅者外人聞引經破便欲避之。故釋以示之。但釋此二法而汎論餘二。故不釋餘二也。又四法釋四。二法釋四。四法釋四者欲滅者現在將滅分也。不

欲滅現在始生分也滅者過去法也不滅未來及無爲也二法釋四法者如文但取現在將滅爲欲滅除此以外皆是不欲滅也

是故無次第緣

第二結也

緣緣者

第三破緣緣○今先敘破緣緣之意無始來常有此心即有能緣所緣淨名經云心有攀緣即是病本何所攀緣謂之三界云何斷攀緣謂無所得今求緣緣不可得即是斷衆生病本令得解脫也

前立次破解緣緣有五一云心是能緣境是所緣心境合說故名緣緣二解云心是能緣復緣前境故心名緣緣第三解云前境是緣能生心緣緣能生緣故名緣緣從境受名四解云緣緣者是心緣之緣卽是果也萬法爲心緣作緣從果受名故云緣緣根本集阿毗曇師作此釋何以知然大品云因次第緣增上而次第及增上既是果則知緣緣亦是果故從果受名卽此論云無相無緣無緣是無能緣無相明無所緣故知以心爲能緣萬法爲能緣之心作緣故云緣緣五解云通別兩舉所言

緣者是生心之緣謂別緣也此緣復是四緣中之一緣是通緣也故通別兩舉名爲緣緣也

偈破中上半舉佛說實相下半明無緣緣呵外人也問前破兩緣與今破何異答前是縱破今是奪破奪破者明實相法中無此緣緣諸法無性故無此增上緣上縱破者縱有因緣爲有爲無縱有次第爲滅不滅又前是就緣假就彼外情求於因緣及以次第今是對緣假以佛正法對破邪也問前破二緣何故曲碎窮之今破二緣但總非耶答本立四緣兩緣既壞後二易折故但非之又且前二

緣於義親密故委悉破之後二疎慢故但總非也
又破因緣故無境破次第緣是破心既無心境云
何有緣緣今縱妄情言有故破之易折也又前後
二門相成上明既不得前滅後生云何得緣境耶
即以前門成後今明既不得緣境云何得生滅耶
即以後門成前又各逐義便彼既立心前滅後生
宜一一就三世中責之今立能緣所緣故引實相
畢竟空蕩之問破次第緣與破緣緣云何廣狹答
常住佛智亦緣境而非生滅故緣緣廣也問何物
是緣緣耶答凡夫六識緣於六塵聖人眞俗兩慧

緣一切境。並是緣緣義。

如諸佛所說眞實微妙法。於此無緣法。云何有緣緣。

第二破緣緣。上半牒正。下半破邪。眞實微妙法者。

此法絕於境智。以絕境故。無境可緣。絕於智故。無

有能緣。今引五事來證釋之。一者。華嚴云。正法性

遠離。一切言語道。一切趣非趣。悉皆寂滅性。豈有

能緣所緣。二。智度論釋集散品云。緣是一邊。觀是

一邊。離是二邊。名爲中道也。三。影法師云。夫萬化

非無宗而宗者無相。此明無境。虛宗非無契而契

之者無心。此明無智。故內外並冥。緣觀俱寂。繼無

境智也。四。肇師云。法無有無之相。此明無境。聖無有無之心。此辨無知。無數於外。無心於內。總結無境智。五。攝嶺大師云。緣盡於觀。觀盡於緣。緣盡於觀者。凡夫二乘。有所得大乘。此諸緣盡於正觀之內。以正觀既生。如此之緣。卽不生。故云緣盡於觀。在緣既盡。正觀便息。故名觀盡於緣。非緣非觀。不知何以美之。强名爲中。强稱爲觀。問。若無能緣所緣。是實相者。今論主稟二諦敎發生二智。則境是能生。智是所生。智爲能照。境是所照。應非眞實也。答。作如此解境智能所者。亦被破。今明論主因緣

境智。境雖生而無發。智雖照而無知。此境智卽是非境智。故不被破。問。現有能緣所緣。云何言無緣緣耶。答。旣言能所則不所。旣言所能則非能。以能所是因緣。因緣卽寂滅。故知無能所也。

長行爲三。初明無緣緣。二釋疑。三結無緣緣。就初又二。初法說。次擧譬。

佛說大乘諸法。

法說之中。前明緣緣。次明無緣緣。

若有色無色。

問。何故列色無色等法。答。卽此色是緣緣。求此色

不可得。故無緣緣。而不無緣緣義。今只明緣緣即

是無緣緣。若無緣緣者。云何得言緣緣空耶。只言

色空。豈得無色方空耶。若聞色自安置世諦。聞空

置第一義。此是空者自空。不空者自不空耳。則是

斷常二見。今只是有者不有。豈得無有。只明空者

不空。豈得無空。故知空有不二。但破偏執定有定

無。故言非有非無耳。成論十四種色。五根五塵及

四大也。數八十一種色。謂五根五塵及無作假色

也。無色者。心及無為等。總名無色。

有形無形。

形必是色色未必形故數人有三種色。一可見有對色卽靑黃等。二不可見有對色謂五根等。三不可見無對色謂無作色。三種色中可見有對是有形。餘是無形也。

有漏無漏。

數人有緣縛相應縛名爲有漏。無此二縛名爲無漏。論人無相心名無漏取相心名有漏。

有爲無爲等諸法相。

三相所切名有爲無三相名無爲。

入於法性。一切皆空。

第二明無緣緣。問。既有入法性應有出法性。答。有二義。就二門說之。故名爲出入。就差別門說。故名爲出。就無差別門說。故名爲入。二者。約迷悟明其出入。以迷故名出。悟故名入。迷故言出。悟故言入。實無所出。實無所入。故華嚴云。一切衆生入眞實無所入。亦一切衆生出眞實無所出也。問。誰是出法性入。答。如薩婆多分別有色無色決定相者。卽是出法性人也。

無相無緣。

無相無所緣。無緣無能緣也。

譬如衆流入海同爲一味。

第二譬說也。從流入海海是流海從海出流流是海流無有異流之海無有異海之流。若有異流之海則海非流海。若有異海之流則流非海流。

實法可信。隨宜所說不可爲實。

第二釋疑。疑有緣緣是佛說無緣緣亦是佛說。云何以無破有耶。是故釋云無緣緣是眞實說有緣緣是隨宜說。所以用無以破有。問。何故就此偈明權實耶。答。此偈有二意。一者引正破邪。二者擧實顯權。偈既云眞實微妙法。則知有方便隨宜法也。

是故無緣緣。

第三結破也。

增上緣者。

解有二家。一云。穀芽生時萬法不障是以穀芽得生長增上。故萬法爲增上果作緣故云增上。此從果受名。次解云穀芽生時萬法於芽各有增上勝力。如地有勝持。空有容受。以萬法各有增上之力。故當體受增上名也。增上緣有通有別。所言通者。一切法不障一法故一法得生。則一切法爲一法作緣。一法不障一切法。故一切法得生。則一法爲

一切法作增上緣義但增上緣通爲無爲而果但是有爲又雖不相障而終取一時因果及前緣後果無有前後亂相生義也別者如眼識從眼根生眼根望識但是別相增上緣若如成實云從勝受名故云增上如空明等生而名眼識不名色識以從勝受名故名增上緣也破增上緣者然緣緣具攝一切法若破緣緣則已破一切法竟但縱外情更復破耳

諸法無自性故無有有相

偈爲二上半破下半呵破有二意一者緣果無性

由果有緣緣無性也。由緣有果果無自性既無自性。卽無法也。二者。緣果無定。如萬法不障芽。芽是果。萬法爲緣。今芽不障萬法。芽卽是緣。萬法爲果。故知緣果無有定性。三善惡無定。如施不障人天。故是善因者。施亦不障三塗。施則是惡因。故無定性也。故無有有相者。一有是緣有。一有是果有。惡外云雖無定性應有無性因果。故今明有性乃有因果。無性則無因果。

說有是事故是事有不然。

下半呵者。說有是事故是事有此是牒。不然二字。

則呵之。

長行爲三。初釋偈。二結無增上緣。三釋佛立有四緣之意。

經說十二因緣是事有故是事有。此則不然。

初又三。前牒下半。

何以故。諸法從衆緣生故。自無定性。自無定性故。無有有相。

以上半釋上破之。

有相無故。何得言是事有故是事有。

還取下半呵之。

是故無增上緣。

第二結也。問。何故就十二明無增上緣。答。細論十二相生實具四緣。一往麤論十二相生。正是增上緣故。就十二破增上緣也。又此論破四緣意。欲顯十二無生。上以破十二中三緣故。今破十二中增上緣也。

佛隨凡夫分別有無故說緣。

此釋破立之意。論主破之。經不應明有經若明有而須破者。卽是破經。故今明若據理則無。但隨凡夫分別故說有耳。佛說有無則明不二。汝但見二。

故是愚人。論主了達無二。名爲智者。汝見因緣能所二。不信不二。卽是破經。論主知佛意說二。爲令悟不二。卽是申經也。問。此中云何名分別有無耶。答。若通約四緣。則攝有爲無爲之體。故名有無。若偏據增上緣明有無者。有卽是上是事有。故是事有。無卽是事無。故是事無。蓋是隨凡夫分別十二是有無耳。十二本不生。故不有。今亦不滅。故不無也。

復次。

略廣因緣中。求果不可得。因緣中若無。云何從緣出。

此第三一偈結破。上半結。下半呵責。
青目意以前三偈總破爲略。後四偈別破爲廣。古
三論師不用青目注。而四偈破因緣。三偈破三緣。
此七偈破四緣名之爲廣。此下四偈結破四緣。名
之爲略。什公云。會指無拳爲略。散指亦無爲廣。河
西道朗師破四緣爲略。破六因爲廣。曇影云。破四
緣合生法爲略。四緣各生法爲廣。依毗曇心法具
從四緣生。色法從二緣生。除緣緣及次第。非色非
心法有二分。若無想定滅盡定從三緣生。除緣緣。
餘非色不相應行。如色說也。下半呵云因緣中若

無者。此是四緣中求果不可得言無非是因中無果之無也。

今且依靑目意結上總別破者發生下非緣決破意也。以廣略就緣中求果不可得當知緣中無果。以緣中無果非緣亦無若二俱是無則不應俱生果是以結破也。又所以結廣略者欲生下半呵責故也。上雖破而未呵。夫欲呵者必須先騰其失方得呵失故上半騰失。下半呵失也。又有廣略者望十二門論意。上總別破並是廣。今略廣則是略。以攝上總別爲今略廣。今略廣爲上總別故也。

略者。於和合因緣中無果。廣者。於一一緣中亦無果。

若略廣因緣中無果。云何言果從因緣出。

疏無文。疏文各有所繫。長行居兩偈之間。而不見疏。讀者有淆界之迷矣。誌以醒之。後倣此。

復次。

若謂緣無果。而從緣中出。是果何不從非緣中而出。

自上來是第一破四緣生果竟。今第二舉非緣決之。○問。何故舉非緣決之。答。四意。一者。明非有非無義。四緣中求果不可得。故不可言有。又不從非緣出故。則果不可無。破有無二見。顯示中道故也。二者。欲斷執生之心。雖破四緣生。而意終謂果從

四緣生。此心不去。故舉非緣決之。令計生心畢竟盡。三者。欲防外人起邪見心。闚求四緣生果不得。便謂非四緣能生果。是故今明非緣亦不生。四。欲令外人悟緣非緣不二。故俱破緣非緣生也。上半取意。意云。雖略廣求四緣中果無而果終從四緣生。若果不從四緣生。離四緣外更無復法。當從何處生耶。又眼見果從四緣中出。是故四緣必定生果。又緣非緣終有異。非緣既不生。緣則應生。下半舉非緣決者。四緣中無果。非緣亦無。則應等生。不爾應等不生。若等無而緣生非緣不生者亦應非

緣生而四緣不生也。問此舉何處非緣以決之耶。

答從初至略廣偈已來破外立四緣偈上三句竟今此一偈破外人更無第五緣。彼謂世性等爲第五緣故非緣中無果。所以今舉非緣決之。令知緣與非緣一切不生。又難其四緣生成非緣。此非緣亦不生果。又就四緣中互論緣非緣也。

若因緣中求果不可得。何故不從非緣出。如泥中無瓶何故不乳中出。

疏無文。

復次。

若果從緣生。是緣無自性。從無自性生。何得從緣生。果不從緣生。不從非緣生。以果無有故。緣非緣亦無。

此是破四緣中第三結破。開爲二別。初一行半結無所生之果。次半偈結無能生緣非緣。一行半爲二。初五句結破果不從緣生。次一句結破果不從非緣生。五句爲二。初四句列果不從緣生。次一句結果不從緣生。初四句爲三門。第一句列所破門。第二句列能破門。下半列呵責門。

若果從緣生。卽是上四緣生諸法果卽所生。緣是能生。總舉一切能所也。

是緣無自性。列能破也。彼計以緣有生果自性果有從緣自性。上總別二門求緣無能生之性求果無所生之性。故云無性。又緣由果有緣無自性。果由緣有。果無自性。又緣復賴緣。緣無性也。又果生緣壞。緣則改變。故無性也。

下半呵云從無自性生者。此意非是奪其自性計其無自生乃明都無能生所生性。云何乃於無生法中計有生耶。餘並如文。

影師釋此二偈二意。初偈列品。次偈結品。二云初偈緣無故果無。後偈果無故緣無。觀長行如吾釋

也。

果從眾緣生。是緣無自性。若無自性。則無法。無法何能生。是故果不從緣生。不從非緣生者。破緣故說非緣。實無非緣法。是故不從非緣生。若不從二生。是則無果。無果故緣非緣亦無。

破緣故說非緣。實無非緣法者。一意云外人四緣攝一切法盡。四緣以外無復非緣。而言有者。蓋是橫計有耳。二意云以破汝緣故。緣成非緣。何處別有非緣而能生耶。問。何以故緣非緣並破。但破果不破非果。答。內外同見一果故。果則無異。而內計

從四緣生。外執從世性等生。故有緣非緣也。

中觀論疏卷第八